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補充協議及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寄發通函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執行理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日期。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亦載於下文。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謹請參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執行理事同意，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日期。除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日期之變動外，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乃假設供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撰。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間就任何變動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三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一
供股文件寄發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股東及公眾人士謹請注意，由於時間表作出更改，故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而非公佈所載之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寄發通函

預期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包銷商唯一董事史偉先生對本公佈所載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